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上市規則第 13.09(2)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臨時接管人（「接管人」）接管 SMI Investment (HK)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的 829,185,517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但股份以質押方式質押予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押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2.5%。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有條件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0 年 2 月 24 交易時段後收悉 Time Oasis Limited（「要約人」）（一間由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91) 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函件 (「該函件」)，通知要約人正在跟接管人磋商可能收購全部或特定的押記股份，一旦要約人跟接管人完成磋商，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有關證券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為該磋商要約人也將對接管人接管的股票進行盡職調查，及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表現以及確定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情況和債務重組的可能性或本公司尚欠債權人的債務證券。

正如該函件中所提到，如未能完成從接管人收購股份，或未能取得一定比例的股份而未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人仍可根據《收購守則》自願收購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可能自願要約」)。如要約是在自願的基礎上作出，則要約的完成可能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1.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可能自願要約接納 (且不可 (在情況許可下) 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可能自願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可能自願要約時決定持有本公司超過一定比例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2. 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因可能自願要約而暫停買賣除外)，亦無獲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意向，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很可能被撤銷；
3.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可能自願要約或可能自願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可能自願要約或可能自願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及
4. 概無香港及百慕達之有關當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可能自願要約或可能自願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

如果要約人決定提出可能自願要約，其可能設置或修改上述條件及保留權利確定於磋商及盡職調查過程中設置之其他先決條件及決定任何一個或多個可以豁免的條件。

披露買賣

按照收購守則第 3.8 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 1,579,209,349 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士（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 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之規定披露彼等就相關證券進行之買賣。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佈作出收購建議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收購建議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0 年 2 月 26 日開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已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就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股份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或可能自願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 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20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李毅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